

历史角色丛书

宦官

田澍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历史角色丛书

宦官

田澍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宦官/田澍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5
(历史角色丛书)

ISBN 7-5013-1211-7

I. 宦… II. 田… III. 宦官—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420 号

书名 历史角色丛书·宦官

LISHI JUESE CONGSHU·HUANGUAN

著者 田 澍

出版发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东方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数 150(千字)

版次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ISBN 7-5013-1211-7/K·213

定价 60.00 元 (全5册,每册12元)



前 言

俗话说“剧场小舞台，社会大舞台”，无论在哪个舞台，都曾导演出无数轰轰烈烈的戏剧，也都离不开众多角色的参与。然而，最大的舞台莫过于历史了，星移斗转，沧海桑田，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包容性，决定了它蕴涵内容的丰富多彩，同时也就注定要孕育出形形色色的社会角色来。

在他们中间，既有封建帝王、军事统帅、策士谋臣这样一些风云际会的大角色，也有诸如乡绅、胥吏、清客、商贾之类貌似平庸的小角色。尽管他们的身份、地位、作用千差万别，但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却又各行其是，并且相互依存。于是才有了历史长河中的层层波澜，于是才有了许多动人心魄的业绩以及脍炙人口的逸闻趣事。

在世界诸民族中，中华民族一向以历史遗产的丰富和完整而感到自豪。然而，在堪称浩如烟海的史籍

中,真正用浓墨重笔反映社会下层生活和小角色活动的又有多少?在一个以“官本位”为传统的社会里,史家们习以自炫的,往往不过是为帝王将相们树碑立传。当然,也有例外。汉代司马迁所著《史记》,开创了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史书体裁,在这部被后代史家推举为“极则”的名著中,尤其值得称道的一点是,司马迁在为帝王将相立传的同时,还着力描写了一些下层人物的生活。例如游侠,是当时社会上的一种特殊的群体,以仗义行侠为职志,却为养尊处优、锦衣玉食的士大夫所鄙弃。可是,司马迁却称道他们“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又如滑稽俳优,近似后世的艺人。他们也是为社会上层所不耻,司马迁却认为他们“谈笑微中,亦可以解纷”,还强调了他们“因谈笑而讽谏”的作用。其次如日者、龟策、货殖者流(即占卜,商贩之辈),均有专传,人物言谈行止,无不刻画得栩栩如生。至于酷吏列传,则将贪黷的胥吏们对百姓“如狼牧羊”,且以政迹严苛获得超拔的种种劣迹暴露无遗。可惜的是,在以后的年代里,司马迁这种不因人废事的做法逐渐湮没无闻。

有趣的是,直到今日,在商品经济冲击下的图书市场,充斥其间的仍旧是有关帝王将相的出版物,乃至“爱屋及乌”,由帝王而将相,由将相而嫔妃,由嫔妃而太监,由太监而……与此同时,对乡绅、胥吏、商人、

清客等历史角色却缺少深入的透视,而后者对社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有鉴于此,我们组织这套丛书,意在拾遗补阙,引起读者的兴趣,并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本丛书第一集初步拟定乡绅、胥吏、乞丐、色目商人、宦官 5 个选题,有合适选题随时增补。每册书除把握特定角色的群体特征外,均从该角色与文化的关系、与政治的关系、与商业的关系几方面展开讨论,以构成全丛书的内在联系和特殊视角。

目 录

一 宦官源流

- 封建帝制的怪胎…………… (1)
- (一)根源——父权家长制…………… (1)
- (二)来源——战俘、宫刑、他阉和自宫…………… (7)
- (三)日益完备的宦官机构…………… (19)
- (四)五花八门的称谓…………… (33)

二 宦官的基本角色

- 皇宫中的仆人…………… (38)
- (一)残缺的生理和复杂多变的心态…………… (38)
- (二)基本职责——皇宫中的后勤总管…………… (48)
- (三)角色规范——控制宦官的方式…………… (64)

三 宦官的政治角色

- 君主独裁统治的可靠助手
- …………… (87)

- (一)家天下——宦官参政的必然 (87)
- (二)官僚化——宦官受官封爵 (95)
- (三)权倾朝野 执戈操政..... (116)
- (四)监督百官——天子的耳目..... (139)

四 宦官的军事和经济角色 (156)

- (一)监军统兵——皇帝放心..... (156)
- (二)聚敛钱财——皇帝欢心..... (177)

五 宦官角色的异变

- 帝制的毒瘤 (194)
- (一)贪贿肥己 娶妻纳妾..... (194)
- (二)刑辱朝臣 草菅人命..... (210)
- (三)玩弄皇帝于股掌——仆人变成了
主人.....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34)

一 宦官源流

——封建帝制的怪胎

(一) 根源——父权家长制

宦官是对从事王室或皇室特种服务的奴仆群体的总称。在古代,奴仆是替人做低贱杂役的人。宦官之所以被称为特殊的奴仆,就在于它所服侍的主人不是拥有较多财产的豪富人家,而是拥有天下所有财富和最高权力的君主。正因为它居于古代国家的最高权力圈之中,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国家官员的角色,所以也冠以“官”字,以示其身份的特殊。

早期宦官并不是中国古代所特有的。在古代埃及、希腊、罗马、波斯、朝鲜等国的宫廷中都曾大量地使用过宦官。英文 Eunuch 就是从希腊语沿用至今的,耶稣在《圣经》中也曾使用过该词。但是这些国家的宦官与中国相比,其出现的时间晚于中国,其组织的严密性、持续的长久性和影响的深远性都远不及中国宦官。

《周礼》是记载中国宦官的最早史籍。学术界一般认为,在夏商时期,随着国家的产生,后世宦官的雏形随之出现了。

宦官的职能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变化和完善的状态之中。中国宦官现象大约持续了 4000 年左右。

父权家长制的出现是宦官制度产生的前提条件之一。在原始社会,人类婚姻形态经过了乱婚制、群婚制、对偶婚制诸形式。随着婚姻关系由杂乱、松散趋向固定,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度,标志着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在一夫一妻制家庭出现后,便形成了父权家长制。与对偶婚相比较,一夫一妻制家庭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一是由于丈夫在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并掌握着家中经济大权,从而形成了对妻子愈来愈大的支配权;二是夫妻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牢固和持久,双方不能随意地解除婚姻关系,妻子必须严守贞操,保持对丈夫的忠诚;三是丈夫拥有绝对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父权家长制的形成,使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男子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的上升和妇女地位的下降,便形成了两性的不平等关系。恩格斯认为这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以私有制对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由于男子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占据优势地位,所以,大量财富为男子所拥有。而继承其财富者必须是该男子的后代,而不是其他人的子嗣。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本质就是丈夫独裁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为私人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继承权服务的家庭形态。一夫一妻制婚姻形式的确立和父权制家庭的形成,使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由氏族转变为家庭,整个阶级社会就是以这种个体家庭为细胞所构成的一个整体。

然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下,权

贵阶层中普遍流行着多妻制。根据甲骨文的记载,在商代已有妻妾妃嫔的区别。当时的男子在娶妻的同时,还有蓄妾之风,形成了“媵嫁”制。所谓媵嫁,就是指妻子的妹妹和侄女与妻子一同陪嫁于夫家,《周礼》中说,古代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公羊传》亦言,春秋时期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对于男性贵族家长而言,广纳众多妻妾,除淫乐而外,还在于生子以传宗接代,继承家产。而对于占有天下最大财富的王室或皇室来说,只有妻妾成群,才能确保后继有人,使王权或皇权一代代地传承下去。古代天子的妻妾有后、夫人、世妇、昭仪、婕妤、美人、良人、贵人、贵妃、贵嫔、才人、良娣、御妻等诸名称谓。贵族阶层完全享有多妻的合法权利。

与父权家长制相适应的宗法制度是宦官制度得以产生的又一前提条件。为了维护贵族世袭统治和垄断国家权力,父权家长制的传子制度必然影响到国家权力分配制度。在母系氏族时期和父系氏族的前期,氏族首领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在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时期,出现了带有军事民主制特点的部落联盟制度。部落联盟是为了自卫和掠夺的需要而产生的。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黄帝、尧、舜、禹就是部落联盟的首领。由于解决联盟内部日益复杂的纠纷和适应不断频繁的对外掠夺战争的需要,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力愈来愈大。随着父权家长制的确立,部落联盟首领之职亦开始传子世袭了。夏朝的建立,开启了中国历史上 4000 余年的“家天下”的君主专制统治格局。为了确保家天下的统治秩序,宗法制度应运而生了。

在夏商两代,维系家天下的王位继承制度有两种方式:一

是父死子继,二是兄终弟及。此时,宗法制度处于形成时期。到了周代,便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宗法制度。为了维护对广袤领土的统治,周王自称天子,将王室的兄弟叔侄和同姓贵族封往各地建立诸侯国。作为天下共主的周天子是“大宗”,掌握着国家的政权和军权,其王位由嫡长子继承;天子的庶子和兄弟被封为诸侯,对天子而言是“小宗”,在封国内为大宗,其职位亦由嫡长子继承;诸侯之子被封为卿大夫,对诸侯而言为小宗,在其本宗族中为大宗,其职位也是由嫡长子来继承的。这种以家族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大宗、小宗之法分割天下权力和分享天下财富的亲、贵、富合一的宗法制反过来成为维护以父权家长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制度的有力工具了。

不论是父权家长制还是宗法制,都有一个共同的支撑点,那就是必须确保各自继承人血统的纯正性。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求妻子保持对丈夫的绝对忠诚。妇女在婚前必须保持童贞,在新婚时,如果丈夫认为妻子已丧失童贞,或被休掉,或受无休止的虐待。在结婚后,妻子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其他男性接触,更不能出现有损贞洁的行为。贞妇烈女是父权家长制和宗法制时代所竭力塑造的典型和为广大妇女灌输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嫁二夫”、“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类的礼教纲常成为束缚妇女的桎梏和残害妇女的利器。作为父权家长在家庭中所拥有的绝对权威的放大和延伸,王权或皇权的所有者、天下的大家长——君父把天下视为自家的私有财产。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指的这一意思。换言之,天下的土地是君主的家园,土地上的臣民是受君主支配的

家奴。为了永久保有这份莫大的、特殊的家业,王权或皇权只能由其嫡子亲孙代代世袭相承。《汉书·高帝纪》中载,刘邦曾经说道:“人之至亲,莫亲于父子,故父有天下,传归于子;子有天下,尊归于父。此人道之极也。”为了确保子嗣不绝,专制君主在其后宫中广纳妻妾,出现了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奇特现象。白居易曾有“后宫粉黛三千人”之诗句。事实上,后宫人数远远高于这一数目。如秦始皇时期后宫妇女达万余人之多;东汉桓帝时达五六千人;唐玄宗时高达四万人之多。这些成千上万的后宫妇女只有一个男人,那就是专制君主。然而,专制君主的精力毕竟有限,他不可能光顾并青睐每一位后宫妇女。许多女子入宫,就如同软禁一般,没有任何人身自由,过着囚徒式的生活。相当一部分后宫妇女一生也见不到帝王一面,出现“内多怨女”的局面。为了隔离后宫妇女,防范她们与其他男性的接触,专制君主制定了极为严厉的宫禁制度。对于帝王与其后妃居住的场所,因其戒备森严,臣下不得任意出入,故称宫禁。古代天子的居处称“禁”,“禁”亦成为帝王专用字之一。皇宫亦称“禁中”、“禁内”、“禁垣”、“禁省”、“禁城”、“禁掖”、“禁闱”等,天子的卫兵称“禁兵”、“禁军”、“禁旅”、“禁卫”,天子的园林称“禁林”、“禁地”、“禁苑”、“禁花”。一个“禁”字淋漓尽致地揭示了古代帝王的贪婪、自私、多疑、胆怯和惨无人道的诸多本性。

宦官是古代帝王确保宫禁制度有效运行的主要力量之一,同时也是宫禁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

然而,宦官作为宫禁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和维持宫禁制度正常运作的主要角色之一,是有一个历史形成过程的。

对于早期宦官的职能,由于史志记载阙如,学术界的认识是含混的。不过,《说文》通过对宦官别称“阉人”之“阉”的解释,认为早期宦官的职能在于掌管宫门的关闭,倒是耐人寻味的。《说文》言:“阉,门竖也。宫中奄昏闭门者。”这从汉代宦官充任黄门令、中黄门诸官中可以得到引证。黄门为宫门。对于初补的执役者,称小黄门,所以《文献通考》中说:“凡内侍初补,曰小黄门。”正因为如此,宦官亦称小黄门。

但是,宦官掌管宫门的关闭,绝不仅仅是早启晚关之意,其更深的含义在于监视出入宫门者。《礼记》中言:“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阉寺守之。”《周礼》亦言“寺人掌王之内人”。所以,于宋真宗年间编成的大型类书《册府元龟》中说:“《周礼》建寺人之官,掌女宫之戒”。从中不难理解,掌管宫门的宦官主要在于替其主人——天子监守后宫妇女,使其不得与外界男性私通。换言之,深宫妇女不得随意出入宫门,宫外男性更不得随意进入后宫。要确保帝王妻妾的贞洁,莫甚于严内外之防。而对入宫妇女的最基本要求,便是要做到甘于寂寞,耐于孤独,尽可能地遏制自己的七情六欲,死心塌地要为天子奉献自己的人生。从这个意义上讲,后宫妇女与宦官一样,都是君主的特殊奴仆,只不过分工不同罢了。

在对宫内妇女进行监视的同时,作为仆人,宦官还要为他们提供各类劳役服务。换言之,宫内包括皇室的吃、穿、住、行、用等在内的一应事务皆由宦官掌管。

在夏、商、周时期,由于宫室规模不大,所需宦官人数较少。所以,《周礼》中说:“奄寺不及百人”。在秦始皇统一六国

之后,确立了中国皇帝制度,后宫制度愈加完备。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军“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坂上”,并将“所得诸侯美人,以充人之”。唐张守节《史记正义》言:在秦始皇营建的宫殿中,“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宫殿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后妃宫女人数的急速增多,形成了对皇室特种奴仆——宦官需求量的增大。用清末宦官信修明的话说:“君王的三宫六院,如没有几个老太监陪伴着,到了什么时候也不放心。”这样,宦官的角色便发生了新的变化。从此,宦官与皇帝和后妃一起,在中国封建政治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悲喜剧。

(二)来源——战俘、宫刑、他阉和自宫

众所周知,宦官是对受过宫刑或除去生殖器中睾丸的男子的总称。为此,有人称宦官为“第三性”、“半个男人”、“不男不女者”、“刑余之人”等。总的来说,中国历史上的宦官是为人所不齿的一类角色。但在另一方面,专制君主拥有源源不断的宦官资源可供役使。

宦官来源的第一个渠道是通过战争所掳掠来的俘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明显,对劳动力的需求也愈益增加,奴隶主贵族对待战俘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由最初的处死逐渐变为可供役使的各类奴隶,以便为奴隶主创造更多的私有财富。由于奴隶是奴隶主所拥有的会说话的工具,所以,奴隶主可以随心所欲地宰割奴隶,非人的摧残乃至死亡随时都会降临到奴隶们的头上,奴隶因此被称为“畜民”。为了祭

祀神灵和祖先,奴隶主像宰杀牛羊般地宰杀奴隶作为祭品。而为了保持生前享有的富贵,奴隶主则把自己的侍从、扈卫、妻妾等杀死,与自己一同迈向阴间。相对于这种“人殉”和“人祭”,被切割部分肉体而存活下来的宦官可谓万幸了。

通过战争所得到的宦官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将战俘强行阉割,成为可供宫廷使用的特殊奴隶。这一现象在奴隶制社会较为普遍,但在封建时代遗习尚存。比如在明朝初年七下“西洋”的郑和就属此例。洪武十四年(1381),明军主帅傅友德、蓝玉进军云南,十余岁的郑和被明军所掳,押解北平后,被施以宫刑,入侍燕王府。后来在燕王以武力从其侄子建文皇帝手中夺取帝位的战争中,因屡建奇功,而被夺位成功的明成祖朱棣所倚重;二是将敌对者所拥有的宦官俘获后,直接为我所用。秦始皇在统一战争中用俘获的各诸侯国的宦官充斥后宫。如赵高在赵国时就被阉割,秦灭赵国后,赵高被掳入秦宫,管事二十余年,对秦朝政治产生过重大影响。又如北魏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将战败国北燕、北凉、后燕等割据政权宫廷中的宦官直接送往北魏后宫,同时,将被俘的年幼者施以宫刑,服侍后宫。而在辽、金、元时期,它们一方面南下掠土扩疆,另一方面将中原王朝宫廷中的宦官掳掠而去,来充实各自的后宫。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例就是金兵在攻占北宋都城东京(今开封)后,将北宋后宫的主人和各类宫人全部押解至金国。这些人包括宋徽宗、宋钦宗父子及其宗室、后妃、宫女和宦官等数千人。北宋的皇帝、后妃和宦官一道成为金主的奴隶。这是中国历史上战败者侍奉战胜者的典型事例。无独有偶,南宋像北宋一样,在元兵的步步进逼下,宋帝赵焌亦像其